

我們對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摘要（原告玉姐和新北市社會局）的評論。（本件使用翻譯軟體翻譯，原文詳見第 3、4 頁）

2023 年 4 月 20 日 藤岡毅律師

1. 我們向獲得勝訴的原告和律師團隊以及支持者們致以敬意。在日本訴訟中打敗行政機關有很高的門檻，我認為在臺灣也是一樣。我認為高等法院對於身障者的有利判決對於身障者的社會保障和福利領域意義重大。一個讓人高興的消息是，對造沒有上訴且判決判決。我們向獲得有意義的判決的原告、律師團隊和支持者們致以最誠摯的敬意。
2. 我認為判決基於身權公約和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所見是非常好的。
日本也是如此，近年來備受關注的一件事，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高松高等法院的認定了公立職業培訓學校對發育障礙者的歧視，以及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名古屋高等法院認定使用成年後監護制度失去保安員資格的舊保安法違憲。
這些判決陳述了身權公約的意義並得出結論。然而，實際上，在日本的裁決中，將國際人權公約作為法律依據的判決案例大多被否定，實際情況仍然有待改善。我希望台灣與日本進一步分享以《身權公約》為基礎的司法判例資料，並進一步普及公約在彼此國家作為司法程序的法律依據的有效性
3. 「身障者的個別需求應該決定個人助理的時間，規則不應該限制上限。」這個判決部分表明了障礙者支援的堅實基本原則，我認為應將這個判例的命題作為未來活動的指導方針加以利用。
在日本，一些護理保障訴訟的判例中也提出了同樣的原則，並稱其為「個別適時原則」，在向政府申請補助等活動中得到了應用。
4. 由專業團隊進行身障者需求評估，並與身障者和同儕支援工作者共同制定自立生活計劃，然後行政進行審查是法律上合法的程序，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觀點。
此外，應尊重原告的願望和喜好，考慮、協調福利服務資源，並擴大個人助理提供的可能性。與原告的對話、協調應該是相互的。除

非被告證明負擔過重，否則應根據原告的個別需求提供支援，並考慮滿足原告自立生活的需求，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程序方面的規範。

這些程序的方式似乎符合近年來有關身障者人權的思想和趨勢，這是一個具有意義的認定。這些判例部分是日本未來在這個領域可以應用的。

5. 目前的情況是，60 小時是不足夠的，但 684 小時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在未來，原告應將為什麼需要 684 小時的支援進行詳細的書面說明，例如：
 - (1) 詳細說明原告每天 24 小時生活中的照護和支援需求
 - (2) 提供照片報告等書面資料，以證明缺乏支持的嚴重程度、問題和支援需求的場景等
 - (3) 通過錄製影片，以證明因缺乏支持而導致的問題和照護支持的必要性，並向行政當局提供作為證據
 - (4) 不僅在書面上，也應在評估和與行政當局交涉的場合，說服他們原告所需的個人助理時間數的必要性。

6. 為了促進我們各自國家的身障者權利保障的進步，讓我們繼續互相合作。